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 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浩程

被上訴人 強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民蔚

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4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韶安